

医保支持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22〕66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将经营规范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优先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并纳入住院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申报条件：

（一）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 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1. 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

2. 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 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 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需以下申报材料：

1.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二) 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需以下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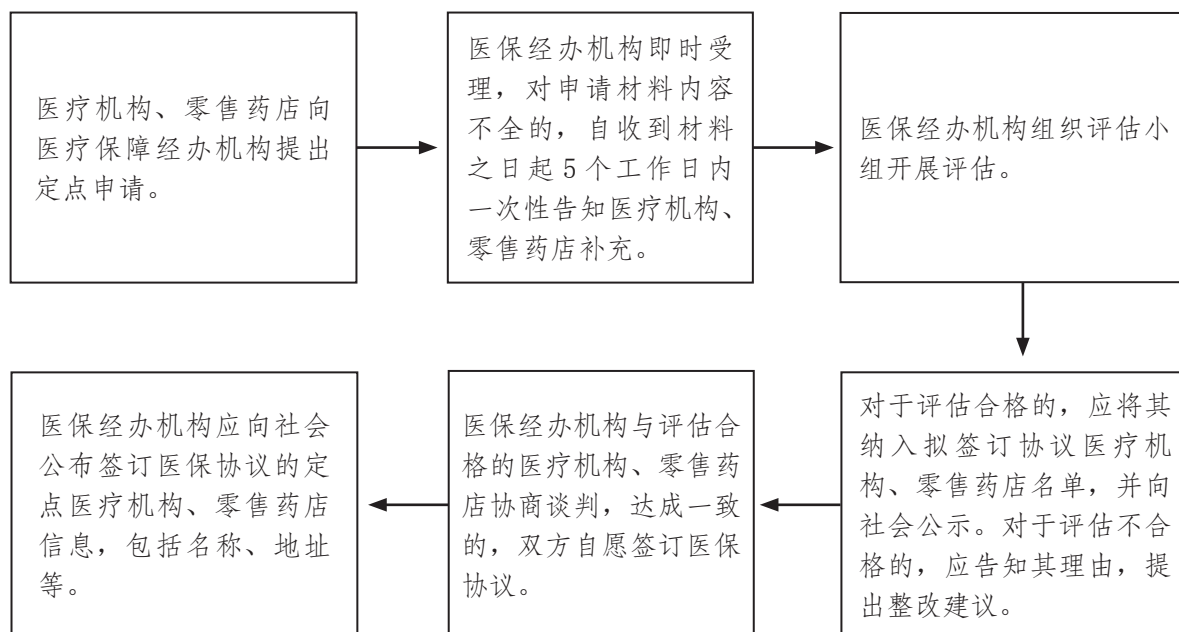
1.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原件交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1.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yn.gov.cn>）；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线下办理：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在受理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信息变更网上申请实现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省医保局医药服务处 0871—63886039；

省医保中心 0871—63886110；

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0871—63886136。